附件七

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

訓練名稱				
姓名			班別	
總編號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
申請人簽章				
電子郵件信箱				
申請日期		民國 年 月 日		
複 查 項 目(請勾選)				
	本質特性(或生活管理、團體紀律、活動表現)			
	專題研討 (本項無則免填)			
	選擇題(本項無則免填)			
	實務寫作題(情境寫作)			
	專書閱讀心得寫作			

注意事項:

- 一、申請複查成績,應於接到訓練成績單之次日起十五日內(郵戳為憑),依本申請 書逕向保訓會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,以一次為限,並應繳納費用後,始得複查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,應以掛號寄達。地址為:116002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(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培訓評鑑處收),右上角請註明「複查成績」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,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或複印試卷(卡),亦不得要 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